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惠成”、“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濮阳惠成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2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0.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900,000.00 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 7,250,943.3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649,056.6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34 号）。

濮阳惠成已将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暂时闲置；同时，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也会出现部分自有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

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日。

（三）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议通过后，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质、签署合同等，同时授予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监事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

际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认真核查后，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濮阳惠成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综上，华金证券同意濮阳惠成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孟 超

王旭东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